

# 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		备案函号	ZCBN-西安市-2026-00731			
项目名称	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	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单位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300,00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就业指导服务	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系列活动	300,000.00	1	项	300,000.00	<p>(一) 团队与职责要求 市级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本次活动。承接方须组建不少于4人的固定服务团队，其中：项目负责人1人（须有同类项目统筹经历）、活动执行人员不少于2人、宣传人员不少于1人。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经验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，遇突发情况须提前报备，不得擅自变更已确认内容。承接方须按月提交书面报告，全部活动结束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。活动期间须留存各类佐证材料，配合年度绩效考核及各类审计、检查，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</p> <p>(二) 宣传引导与形象塑造 负责政策宣传品及定制宣传品的设计制作，可用于活动期间及未参与联办的其他驿站。排版应简洁实用，样稿经采购人审定后印制。宣传品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。承接方须负责撰写每场活动的信息稿件。每场活动须提前发布预热信息，活动结束后当天发布总结推文，共计不少于12次宣传，经三方确认后在主流市级媒体平台发布（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发布、原点新闻等媒体平台）。</p> <p>(三) 执行落地与资源统筹 活动原则上以各区县驿站为核心场地开展；场地受限时，可在就近区域合规布置（如产生场地费用，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），须突出驿站形象，确保安全有序。协助区县做好服务对象摸排，优先服务活动所在区县辖区内的登</p>

							<p>记失业人员，每场活动参与人数原则上不少于30人。根据活动内容，每场活动须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讲师（如职业指导师、心理咨询师、职场技能培训师等），要求具有2年及以上行业经验，或持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（如职业指导师、心理咨询师、企业培训师等），并筹集岗位、企业等优质资源。承担培训资料、教具、场地布置道具等执行性物料费用。每场活动结束后，须对服务对象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跟踪帮扶，建立人员帮扶台账。承接方全程保障服务顺利实施，并配备完整的结项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前中后期各项宣传、实施等资料。</p>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